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推廣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計畫

#### 李理事長拜會賴市長 市長惠允協助

〈本刊訊〉本會李孟哲理事長於四師聯誼會時巧遇賴清德市長，趁機向賴市長提及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計畫，賴市長問起是否有教材可資參考，李理事長回說有，市長說可安排時間詳談，而後在市府秘書安排下，約定本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市長室會談。李理事長為了讓賴市長能在短時間內了解該計畫之目的及意義，因此請本會法律宣導委員會召集人李慧千監事及多年擔任該計畫種子教師之陳琪苗理事陪同前往。

李理事長為求慎重，請李監事、陳理事於是日下午 2 時 30 分先至其事務所討論如何介紹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計畫之內容及教材，並說明該計畫之目的及意義，讓賴市長理解而能予以協助，之後三人即依約前往市府。抵達市長室時，因賴市長主持之會議尚未結束，三人即先在休息區暫坐，而教育局鄭邦鎮局長亦在旁等候，李理事長立即向鄭局長介紹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計畫，李監事並將教材展示給鄭局長，陳理事則簡要說明該計畫推行之狀況，鄭局長表示對於該計畫之認同。

嗣後，賴市長之會議結束，一行人即到會客室，簡單寒暄後，李理事長先說明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計畫與傳統法治教育不同之處，即是不用法條之法治教育，讓法治概念(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四個基本概念)內化，而非僅是法條之介紹，賴市長即問起教材之事，李監事隨即將教材遞給賴市長，並介紹該教材在教學上之使用方法，及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計畫係透過學生參與討論，培養學生之法治觀念與思辨能力，目前已出版之教材有兒童版、少年版及公民版，陳理事則說明該計畫在台北

市、新北市、屏東縣及雲林縣之推行狀況，並以權威為例，說明權威之課程係讓學生明瞭為何要遵守規則、該如何制訂規則、如何選舉領導人、領導人之權限為何，若該概念能夠落實，應可減少目前選舉之亂象。賴市長又問到本會對於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之計畫為何，李監事表示欲舉辦種子教師之研習會，培育種子教師，再讓種子教師到學校教導老師或學生，並提及許多扶輪社曾贊助推動，而目前台南市赤崁扶輪社亦表示願意贊助，鄭局長提出或許應先讓校長們參加研習會，讓他們了解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之重要性，他們回去後就會比較有意願在校內推動法治教育，建立學生之法治觀念，對於鄭局長之意見，大家深表贊同。

而賴市長十分關心教育，認為教育不應只重視升學，應培養公民素質及建立多元之價值觀，李理事長表示讓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四個基本法治概念，透過讓學生參與討論之課程而予以內化，將可以提升公民素質，對於國家社會係有極大之助益，賴市長亦有同感，指示鄭局長與本會聯繫討論有關合作推動法治教育之相關事宜，李理事長向賴市長表達謝意，並致贈教材給賴市長。在全體拍照留念後，結束本次拜會活動。

## 焦點 話題

### 卸任感言

◎李孟哲律師

二年前，接下公會理事長的職務，承蒙全體理監事暨秘書處的通力合作及歷屆理事長、各委員會召集人的全力協助，使公會會務得以順利推展，又因本屆未承辦全國律師聯誼會及律師節慶祝大會等大型活動，所舉辦的活動多以本會會員為主要對象，並完成下列工作：

#### 設置副理事長職務：

鑑於公會會務繁多，理事長對每項會內或會外活動無法每會必與，因此由會員代表大會於99年4月通過設置副理事長職務，協助理事長處理相關會務，並期待副理事長因協助處理會務的經驗，日後如能接棒，將減少摸索時間，會務運作更加順暢。

#### 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

本會姐妹會長崎弁護士會及九州弁護士聯合會、鹿兒島弁護士律師及家屬約30人，於99年11月21日拜會本會，並於當日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98年11月29日本會派代表前往廈門參加「海峽律師實務研討會」。99年1月14日，大陸泉州市司法局及律師協會拜會本會，其後陸續有中國法學會，其他省市法學會、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司法鑑定

協會等團體來訪，並舉行交流座談會，截至100年2月18日止，到訪團體共23個，交流次數18次，來訪人數計288人。

#### **通過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公會對社團活動向來均持積極鼓勵態度，每年對單一社團補助費用，高者達10幾萬元，低者亦有5~6萬元之譜，補助社團費用全年均在50~70萬元左右，但對經費應如何使用，並未規範，先前會員已就此多所討論。本屆理監事就任後，為使社團經費補助合理公平，且避免全額補助或高額補助，為求慎重，先推舉5位理監事組成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研議小組，參酌其他地方公會對社團經費補助現況，在衡量公會財務將因律師公會組織架構日後採行主兼區制，收入必將減少之情勢及鼓勵社團活動原則下，擬定了本會社團經費補助辦法，明定社團活動補助之條件等，經討論後於99年1月21日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嗣後並參酌社團意見加以修正。

#### **與友會合辦長途國外旅遊，擴大聯誼活動：**

99年3月27日至4月5日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第一次合辦「奧捷~熊布朗宮、音樂饗宴、布拉格10日遊」，參加會員對三公會合辦此類旅遊多予高度評價，為此，今年3公會將於5月6日再度攜手合辦「法國宮殿、城堡、香檳10日遊」，繼續跨公會的聯誼活動。

#### **成立音樂社團，開辦人文藝術講座：**

公會社團現有登山社、網球隊、壘球隊、羽球隊、高爾夫球隊、太極拳班、攝影班等等，本屆為提昇人文藝術氣息，特別針對薩克斯風、長笛有興趣的會員在99年7月底成立管樂班，3個月後，在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36週年慶祝晚會登台表演。99年12月底成立二胡班，目前參加人數17人。99年7月邀請攝影班老師講演攝影觀念及技巧並鑑賞國際沙龍作品，100年2月由二胡班老師舉行爵士二胡講演。

#### **加強在職進修、舉辦旅遊活動、會訊內容益加豐富：**

在職進修課程及旅遊活動，是公會的兩大會務活動，本屆舉辦的在職進修，包括勞動法律、商標、行政執行、公共工程法律、傳直銷法律、財務報表實務研究、智財法等領域，另與南台科技大學法律研究所共同舉辦企業法律學術研討會。旅遊活動包括多次國內半日遊、一日旅及二日遊，國外旅遊2次。

在任期即將屆滿之際，個人滿懷感恩之心，感謝所有會務人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理監事、各委員會及參與活動的會員，對於他們無私的付出，在此致上最高謝意。此外，有關律師執業領域的擴展，法治教育的深化，律師倫理的加強，以及人文藝術的涵養，均有賴公會的持續推動，相信在新的團隊誕生後，必會有一番新的氣象。

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00101239 號函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於辦理法院轉介刑事案件時，得檢具法院轉介文件及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逕行辦理律見，因法院轉介之刑事案件具有審判長指定辯護人性質。此與過去律師為辦理委任程序而申請公務接見時，不得涉及實質案情討論已有不同。另就書面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法扶基金會將持續協調。

## 離開地球表面的戰鬥 法老盃百年春季聯賽預告

◎三井壽

繼 99 年 10 月份法老盃秋季籃球聯賽後，籃球隊定於 100 年 4 月 10 日週日上午八點，於慈濟中學旁籃球場（石珠公園球場，文平路轉建平五街）舉辦百年法老盃春季籃球賽。

本次參賽隊伍仍有六隊，惟因喜愛籃球運動人口日益普及，故每隊將有四名以上隊員組隊，賽制先由六隊單循環賽取出四強後，中間穿插全場友誼賽及三分球、灌籃大賽（當然，前提是有人能灌進），最後四強交叉決賽後決定冠軍誰屬。

國際賭盤賠率預測，目前仍以連續兩屆冠軍隊法院事務官隊（照片身穿 NBA 球衣者）最被看好，加以事務隊本次補強去年春季聯賽坦克法警一名，實力更是大為增強；惟本屆首度參賽的院方執行處聯軍也不好惹，其主力中鋒（參看證物照片右上角）綽號「老黑」之球員，具有 190 以上身高及破百以上體重，顯然疑似有火星入血統，預估大概除冠軍隊伍能抗衡外，僅有具生化人機能之院方書記官、賽亞人基因之法助聯軍隊（照片手握籃球者）足以對抗，所以平日喜歡觀看酷斯拉、異形等怪獸大戰系列電影讀者，切勿錯過本次賽事。

另外三支參賽隊伍，分別由律師、法眷及法扶基金會員工為班底組成。律師 A 隊特長年紀高、體重多（照片內顯然較年長圓潤者），律師 B 隊主力隊員一者近日腰傷，一者手指骨折傷癒復出（照片內顯然臉色蒼白者），另法扶隊因業務繁忙練球機會少（業務過於繁忙，連出現照片時間都沒有），特情商身高 190 書記官一名輔助。然由於外星人隊伍過於強大，正常地球人與之對壘猶如在老虎胯下拔毛般危險，律師隊伍參賽前除書寫與妻訣別書、投保高額意外險外，本次特別情商律師界新秀綽號「A 球達人」、「一劍浣春秋」之宋姓律師參賽，並希望在慈濟球場作戰，能以佛法大愛精神感召對手，惟勝敗實力實在過於懸殊，喜歡看「奪魂鋸」、「絕命終結站」等虐殺系列電影讀者，亦請勿錯過本次賽事。「孔曰成仁，孟云取義」，4 月 10 日上午，保衛地球的戰鬥，即將開戰……歡迎各界關心地球安全人士，前往為地球禱告。



## 汰除不適任檢察官座談會

鑒於法官法可能於今年完成立法程序，檢察官未來亦適用或準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其中關於檢察官退場機制之「個案評鑑制度」，依據法官法一讀及其他版本之規定，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司改會）均為適格提出請求檢察官評鑑之機構，故司改會除在台北、桃園、彰化等律師公會舉辦座談會，亦南下與雲林律師公會及本會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民間主動出擊 汰除不適任檢察官」之座談會，由李理事長孟哲主持，邀請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中堅、本會吳前理事長信賢、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黃主任委員雅萍為與談人，三十餘位道長參加。

司改會常務董事顧立雄律師指出，因檢察體系時常在媒體大肆公開辦案過程或威脅誘導訊問、押人取供、以緩起訴處分利誘被告認罪、挑撥當事人與辯護人間之信任關係等違法的偵查行為，時有所聞，司改會於2010年成立檢察官改革行動中心，開啟追緝惡檢專案，期結合學者及律師等民間力量，逐漸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

司改會林執行長峯正指出，檢察官改革行動中心目前之主要方向為：(一)從最高法院無罪確定之案件，進行學術研析，確認是否有偵查上之程序瑕疵、起訴證據不足、錯誤法律見解、檢察官濫行上訴等不當行為；(二)對外徵求個案，則由該案辯護律師得當事人同意後提供全卷，交由學者進行研析。

與會人員就(一)部份檢察官就被告之陳述均自行整理後，命書記官記載於筆錄，卻與被告之陳述本意不符，或部份證據經法院勘驗後，發現與檢察官起訴書所列證據待證事項完全不同，檢察官顯未盡調查及舉證之責；(二)個案評鑑與一般評鑑之比較：一般評鑑表格較為複雜，且許多司法官，律師一年難得遇上一次，實難以具體評鑑，但因部分檢察官確實有不適任之情事，致損害當事人權益及律師執業權益，確實有做個案評鑑之必要；(三)地檢署多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項、第231條之1等規定，不論係由警方移送或被害人直接提出告訴之案件，均先以「發查」案號，發交分局調查補正，移回後再分「交查」案號，由檢察事務官訊問，致偵查程序延宕，但偵查案件因案號不同，均不生遲延之問題，此舉實非當事人之福，且影響被害人可以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時效之權益，建請司改會敦促法務部改進等事項，討論熱烈，並提出許多建議事項，請司改會帶回研議並請法務部檢討改進。

司改會亦請各位道長如遇檢察官有違法或不當行為，致權益受損，可善加利用個案通報表，經司改會向監察院陳情，或請法務部妥適處理，司改會亦會就個案進行訪談，座談會於十二時圓滿結束。

## 親愛的，你好嗎？

## 02/19 王文隆的爵士二胡講座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2月19日(週六)上午9時假基金會大會議室舉辦人文藝術系列講座，邀請本會甫於去年12月成立的二胡班指導老師--王文隆先生以爵士二胡為題，進行一場別開生面的演講，與會人士30餘人。是日由李孟哲理事長及林瑞成會長聯合致詞，李理事長說明了二胡成立之背景，並提及其於多年前購買一把二胡，卻一直閒置，遇此機會，才得以一圓過去的二胡夢。林會長亦舉自己學習攝影的情況，也是早已擁有專業相機，卻一直到了因緣成熟才得以深入一窺攝影的奧妙。二位主持人除了法律專業之外，對於人文藝術如薩克斯風、二胡及攝影等均有涉獵。林會長並以自己的經驗和與會人士共勉：多方接觸各種活動，可以讓自己更有活力，有了活力，業務也會蒸蒸日上。

是日活動，講座邀同已有多年合作經驗的爵士鋼琴老師黎瑞菊小姐擔任伴奏。內容共分為4大主題：東方人的靈魂圖畫：二胡音樂；現代人的情緒窗口：流行爵士；生命中的不可或缺：美的追求；身心靈的整序回律：音樂人生。

講座以下列4首樂曲揭開序幕：曲調活潑的「TICO TICO」，帶有民歌時代溫馨回憶的「守著陽光守著你」，有著年少單相思情懷的「秋意濃」以及在臺灣民謠占有一席之地之「望春風」。與會人士莫不沉醉於講座及黎小姐精湛的樂聲中。胡琴是由現在列為韓國國寶的西琴演變而來的，而其與西琴的差異在於西琴的琴筒較大，二者的共鳴箱所蒙用的材質亦有不同，二胡是以蛇皮為材質，故音色較柔和，西琴則以木材為之。二胡聲音的特色在於其屬線條式的，在旋律起伏疊盪中展現音色的優美。此外，二胡這種樂器所屬音樂類型的名稱，在華人世界中各有不同，例如香港稱之為「中樂」，新加坡稱之為「華樂」，中國大陸稱之為「民樂」（取民俗音樂之意），臺灣稱之為「國樂」。講座開玩笑地說，全部合起來，剛好稱之為「中華民國」。近來許多二胡演奏家，擬在二胡哀淒滄桑的音樂特色中，另尋出路，例如嘗試以二胡演奏小提琴的曲子，或將二胡運用於協奏曲。講座演奏「望你早歸」一曲以展現二胡固有的音樂特色，在曲聲中，充滿陰柔女性化，猶如一位女孩子歌唱的哀淒滄桑感覺迴盪全場。接著補充說明，該首曲子若以大提琴演奏，感覺又不一樣，猶如一位成年男子的低沉呼喚。

接下來就第2個主題，講座以張洪量的「到不了」，電影北非諜影主題曲「卡薩布蘭加」以及黃國倫的「我願意」3首曲子來詮釋現代人逐漸朝向表象文化發展，

再加上人際關係的複雜疏離感，令人們存在一種「不明白」的困惑感覺。既然時代的潮流朝著自然天性與表象文化的兩極化演進，如何藉由藝術的感染改變自己的生活，不啻是生命中的重要事項。就此，講座亦舉自身經驗說明其一路走來的轉折與際遇。原本是學電子工程科系，曾為了二胡而擬拋開所學，家人卻以生計的理由斷然反對。在順從長輩意見下，以所學謀生的數年間，看到現實社會中為了錢財，人性將逐漸沉淪的一面，於此之際，不斷地自我反問：「這就是我要的生活嗎？」嗣後因父親往生，反對他學二胡的因素已不存在，方得一圓二胡學習之夢。故認為每個人如果能夠從事自己喜歡的事物，即便不為當下的現實社會看好，致力其中的人們，總會想出辦法，找出一條路來的。

人的一世追求不外乎事業、財富、情緒、家庭及身體健康，講座稱此為五運，惟有五運並進正向積極的突破瓶頸，方能使身心靈得以整序回律，處於平衡。講座以具有南美洲熱情風格，適用於嘉年華會的「偽裝遊行(La Cumparsita)」及「火之吻(Kiss Of Fire)」來展現二胡熱情的一面。以「王昭君」一曲，表現二胡樂器在傳統戲曲的固有優勢。末了，以加山雄三演唱的「夕陽西沉」傳達其一路走來，在逐漸積累的人生厚度中，得以在年過40，不再看重「得失心」的心情，作為是日演講的「片尾曲」。面對如此難得精彩的演講與演奏，與會人士意猶未盡地請求安可，就以宮崎駿卡通「天空之城」主題曲：「載著你」(Carrying You)，「在閃閃發光的地平線那端…」為這溫馨真情齊聚的週末上午演講，畫下美麗的休止符。

夜讀  
隨筆

## 富裕的背後

◎逸思

《挪威縮影—奧斯陸觀察筆記》讀後

書名：挪威縮影—奧斯陸觀察筆記

作者：李濠仲

出版者：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挪威，這個北歐小國，祖先是維京海盜，幹的是打家劫舍的勾當，自從14世紀起，先後被丹麥、瑞典統治，一直到1905年才得獨立，總計被異族統治超過500年，不過，現在挪威的人均GPD排名全球第1，53,433美元（2009年），國民平均壽命高達79.8歲，全世界排名第12，而聯合國人類開發指數HDI的排名，則是自2001年起10年都是全世界第1。

什麼是HDI？簡單說就是這個國家的文明程度，也被稱之為最適合人類居住的國家的排名，是以學生在學率、成人識字率、人均GPD及國民平均壽命，作為

HDI 評比的指標。

挪威原本是全歐最窮困的小國，為什麼挪威現在會成為全球排名第3的富國？原來挪威在1969年，發現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使挪威成為全世界第3大石油輸出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

不過，光是有錢，不一定是能擠身為HDI排名第1的國家，即令身家萬貫，也不一定被認定為最適合人類居住的國家，而挪威人口只有460多萬人，雖然國土面積有台灣的10倍多一點點，不過有3分之1在北極圈裡，4分之3為不毛之地，要成為人人稱羨的國家，必然要有一番過人之處，本書可以提供一些訊息。

作者李濠仲曾任《新新聞周報》、《聯合報》記者，2009年離開台灣，隨同在外交部工作的妻子赴挪威定居。本書就是作者近年來在台灣報紙上專欄所發表的文章，想要了解遠在北歐的挪威，想想台灣在富裕之後要走向何方，挪威，確有許多足供我們借鏡的地方。

本書描述許多挪威社會特殊的現象，這個富裕的國家的子民，並非銅臭十足，他們根本不喜歡穿金戴銀。130年前，挪威還沒富裕起來的時候，挪威就出現舉世聞名的劇作家易卜生，在20世紀就有3位挪威作家榮獲諾貝爾文學獎，書上說：人口60萬的首都奧斯陸就有書店640間，媒體統計：成年人之中，男性有百分之90有固定的閱讀習慣，女性更高達百分之97，閱讀成為絕大多數人的休閒活動之一，有8成的小學生家長，每週要為孩子唸3本故事書，這是個人文薈萃的國家。

挪威人的休閒活動，在冬天就是滑雪，因為1年之中有半年為冰雪所籠罩，此外登山、游泳、打獵、釣魚、慢跑，則是大多數人的休閒活動，在週末到遙遠的山間小木屋，在無水無電的地方逍遙自在地度假，是挪威人最喜歡的生活方式。

也許挪威人是海盜的後裔，傳統禮教約束較少，有人說挪威人隨便得像野蠻人，行為舉止大而化之，生活隨性，衣著更不講究。因此，雖有王室而採君主立憲，但國王平易近人，還會自行去超商購物，總理哈倫訪中國，竟無隨扈隨行，自己提公事包，搭機也不進貴賓室。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就是挪威徹底實現男女平權，在挪威，女人活力十足，不喜歡男人為她開車門、拉椅子，女人豈止撐稱起半邊天，在職場上女性不亞於男性，政壇上更處處可見鐵娘子，2010年7個主要政黨，其中有5位黨主席是女性，在台灣還有人說蔡英文不適合當總統呢。

女人有活力、有自主權，在婚姻生活更是騎到男人頭上，挪威的女人已不是家中小角色，連王儲太子都娶1位曾經離婚、已有兒子的女子為妃，拖油瓶算什麼，未婚生子更是司空見慣，挪威的男人要會做家務，要照顧小孩，要為孩子讀童書，推著嬰兒車滿街跑，英國牛津大學一項調查，把「世界最棒的老公」頒給挪威男人。

如此富裕國家，自然有優厚的社會福利，當然有些副作用，挪威也有一些負面的地方。雖然生活品質高居世界之冠，不過即令在天堂過日子，也有不如意的



時候，由於晝短夜長，一年有大半年為大雪冰封，陽光照射不足，使得挪威有1成5的人(30萬人)罹患憂鬱症，又有18萬人有酗酒的習慣，大家都曾看過挪威畫家孟克的〈吶喊〉，畫中傳達焦慮、不安，畫中場景是孟克去探視在精神病院的妹妹的路上。

陽光照不到的當然不只是人們的心靈，挪威人還有嚴重的疏離感，全國有近5分之1的人處於獨居之狀態，尤其是老人，雖然享有優渥的退休生活，但往往寂寞無聊，縱然在繁華的都市之中，也過著孤獨的生活，即使是家族親友，也只有逢年過節才能碰上一面。尤其是高離婚率，婚姻談不上什麼穩定關係，想要有溫馨的家庭生活，可真是難上加難了。

人一有錢就懶散，不再拼命地工作，絕不會過勞死。因此挪威是員工的天堂，老闆的地獄，員工工作滿1年，就有25天的休假，在美好的夏天，還可任擇3星期作為長假期，而且1個月有兩天可以在家工作，然後還有「無理由病假」，每年4次，每次3天……，大人都如此了，小孩有樣學樣，挪威的中學生也不想上學了，只有百分之70的學生完成中學課業，這是富裕帶來的隱憂。

更罕為人所知的是：如此富裕的挪威，竟然還靠出賣軍火賺大錢，原來挪威政府將豐厚的石油基金，用來投資國外的軍火商，再靠出售軍火牟利，猶如富人還在放高利貸，這對每年頒發諾貝爾和平獎的挪威，不啻是個重大的反諷！

當然，連諾貝爾和平獎的人選，也常造成爭議，前年頒發給剛上任不久的歐巴馬，就有很多人不敢苟同，到底歐巴馬對世界和平有多少貢獻？不禁令反對黨懷疑，是否執政黨已經掌控了諾貝爾獎委員會？企圖用這個獎項來向美國示好以換取國家利益？

本書作者以記者銳利的眼光，觀察這個對臺灣人算是陌生的國度，由日常生活一些小事情，發掘出挪威的特色，為讀者打開一個新的視野。在臺灣力圖增進經濟實力，追求富裕的生活過程之中，希望能帶給台灣人一些反省，希望勿再有金錢萬能的僵化思維，如何提升台灣人的精神層次，如何消滅都會生活的疏離感，將是邁向富裕生活的重要課題。

其實，介紹挪威的書還有1本，就是兩年前吳祥輝出版的《驚喜挪威》（遠流出版）。本專欄曾在2006年9月的第133期，介紹過他撰寫的《芬蘭驚豔》（遠流出版），及2007年6月的第142期，他撰寫的《驚嘆愛爾蘭》（遠流出版），驚豔之後有驚嘆，再來的驚喜為何沒有介紹？因為金融危機之後，愛爾蘭似乎要破產了。發展太快，不腳踏實地經營，遇到大浪就有翻船的危險。真是令人驚嘆！

不過金融風暴對挪威似乎沒太大的影響，挪威的富裕是靠石油、天然氣起家，油價一直上漲，錢多得沒處放，大家一直擔心造成通貨膨脹，讓已經居高不下的物價更加上揚。

吳祥輝的《驚喜挪威》，是他的旅行觀察紀實，大約在挪威停留2、3個月，不過觀察頗為深入，蒐集的資料也很多，整個挪威由南到北都跑遍了，最後到了北極圈內的北角，北緯71度，不僅如此，還去訪問曾在台灣貢獻心力的傳教士和醫生，確實是下過功夫撰寫，書中的照片比較多，而且優美又壯麗，有些是

出自影像公司或專業攝影人士所提供的。

不過，書中充斥太多個人的政治立場言論，雖說是「國家記憶」、「國家書寫」，硬要扯上挪威，似乎沒多大關係！一邊是壯麗的峽灣景色的照片，旁邊卻是討論台灣關係法，真的是很不調和。還有和剛結婚的妻子打情罵俏，連找不到廁所，而在路邊尿尿也要寫，在台灣上菜市場買滷包時，被老板娘懷疑不會做菜也要寫，扯太遠了吧。最後作者的「國家書寫」要結束時，用了1句「恁阿嬤十八歲」，是閩南語中消遣人的話，但是，到現在我還看不出這和「台灣價值」有什麼關係。

## 布里斯本遊學札記

◎陳欣怡 律師

執業滿三年後，我選擇前往跨越赤道的布里斯本，在那裡渡過了五週的遊學生活。

布里斯本是澳洲第三大城市，東北部昆士蘭州的首府，因為一年四季總有陽光照耀，所以有「陽光之都」之稱。其中布里斯本河貫穿整個市區，我念的語言學校就在布里斯本河的沿岸，傍晚我最喜歡在河岸旁散步，景色很棒，而且天氣非常舒適，一個人時我會一邊聽著 mp3，一邊思索「Why do I come here?」這個問題，在返程時我也才了解到「The answer is in my life.」。

學校上課時間是早上九點到下午三點半，下課後我會與另外三位台灣女生結伴，選定方向後，在不認識的地方探險。通常都會趁天黑前回到學校宿舍，因為布里斯本沒有夜生活，晚上七點過後就沒有公車了，除了汽車之外，很少看到路人在漆黑的街道上走著。記得有一次我們為了要搶購超市晚間九點打烊前，以半價售出的火雞，一群人難得八點還出門，一路上我總是有一種在鬼屋冒險的恐懼感，都跟身旁朋友黏得很緊，最討厭的是總是會有人想要在這種氣氛下講鬼故事。

每天有三堂課，一周內我可以遇到六位分別來自澳洲、紐西蘭跟英國的老師，每當老師知道我的年齡跟職業後，他們都會說「amazing」或是「unbelievable」，此後就特別注意我，一提出問題就立刻點到我的名字，而我為了不丟台灣律師的臉，幾乎每晚努力自修。課堂上為了只說英文，我都跟外國學生小組討論，同學多半來自泰國、越南、韓國、巴西、和歐洲。當知道我課程要結束時，他們都很熱情地與我擁抱，給我祝福，其中18歲的厄瓜多小女生還為我掉淚，看到外國人總是可以坦率地表達心中的情感，讓我很感動。而我最喜歡的澳洲女老師則對我說「When you come back your country. I know you will continue studying English. Welcome to Austrilia to study Law!」雖然我還不確定是否要去澳洲留學，不過老師的話已經給

了我很大的鼓舞與信心。另外，我在宿舍也認識一些日本女生，有時候我會去找她們串門子，溝通就用一半日文一半英文，真的聽不懂就叫她們寫漢字。可以在澳洲練習到日文，真是始料未及。

澳洲因為物價很高，一般的餐館都三百元台幣起跳，所以三餐幾乎都是去超市買食材，在宿舍廚房內打理。就這樣「What do you want to eat for dinner？」便成為每天都要跟朋友討論的話題。雖然每餐不外乎都是吃些吐司、生菜跟義大利麵，但還是會努力找當地便宜美食，像是星期二哪裡有七折披薩，星期三哪裡又有半價超厚牛排，當然也免不了要充分利用澳洲每間公園免費提供的B.B.Q烤肉臺，那裡是我每周Friday night晚餐的地方。

布里斯本是一個美麗又平靜的城市，單純觀光客可能會覺得有點無聊，我卻在布里斯本體驗到充實且有趣的遊學生活，遺憾的是當我回國後不久，布里斯本竟發生史上最嚴重的水患，淹沒我曾經踏過的足跡，看到新聞播出那些河堤、小徑和沙灘被洪水肆虐的情景，就讓我十分心疼，不過我相信以澳洲人堅韌的移民性格，總有一天可以回復我所喜愛那個城市的樣貌。

詩與  
典故

### 捨身取義夢尚同

三十年來一夢中 捨身取義夢尚同  
雙親臥疾故鄉在 取義捨恩夢共空

◎陳清白律師

台灣時間三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四十六分，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九級強震，剎那間，山崩地裂、海嘯襲來，無情的天災，使得原本風景秀麗的本州東北四縣：青森、岩手、宮城、福島，頓時成為人間煉獄。

地震震垮房屋、海嘯吞沒土地，已讓許多人家破人亡、顛沛流離，沒想到更大的災難還在後頭，位於福島的核電廠發生爆炸，輻射污染範圍已擴散到遠在數百公里外的東京，甚至威脅到鄰國。這場自然加上科技文明所衍生出的災難，只要處理不當，輕則人畜遭殃，重則遺害千年，絕非過甚之言。

我們對核能的知識有限，只知道受到大量的輻射污染，即使保住了生命，往後的日子也將百病叢生。正因為核災如此可怕，因此世界各國的核能專家，無不想方設法，以協助日本渡過這個難關。為了阻止危機全面失控，大約有五十名員工或自願、或奉命留守在核電廠，他們冒著接觸高輻射和氫氣爆炸、起火的危險，設法將海水引進反應爐降溫，以免爐心融化。他們不是不知道輻射的可怕，但為了拯救更多的人，寧可犧牲自己，莫怪乎坊間一家報紙，感於他們這種捨己為人、視死如歸的精神，在社論中，把他們喻為今日的「忠臣藏」。

忠臣藏的故事發生在德川幕府的江戶時期，忠勇的事蹟，幾百年來始終緊扣著

日本人的心弦。儘管電影、電視、舞台劇已演了無數遍，劇情熟爛到擠不出一點新鮮滋味，但它依然叫座，叫座的原因，除了感人肺腑之外，更重要的是，它彰顯一種精神，一種為了義理勇於獻出生命的武士道精神。

幕府時期，將軍實權在握，天皇只不過像聾子的耳朵，是個擺設而已。但擺設歸擺設，象徵性的地位還在，因此每逢年初，幕府都會派人到京都向天皇拜年，等行過禮後，天皇再派敕使、院使到江戶向將軍回禮。

元祿十四年（西元一七〇一年）三月，敕使與院使一行人依例抵達江戶，負責接待敕使的大名是播磨赤穂藩（今兵庫縣赤穂市）的藩主淺野長矩，他的官職叫「內匠頭」（類似清廷的工部主管），負責掌管器物、工匠、殿宇裝修，故一般都叫他「淺野內匠頭」。

接待敕使雖說是件光榮的差使，但卻吃力不討好，不但禮數上麻煩得要命，所有的費用還要自己開銷，偏偏赤穂藩只是個小藩，財力有限；淺野本人又是個性情急躁的平庸之輩，一下子接下這麼大的任務，心裡壓力可想而知。負責指導淺野的是上野國（今群馬縣）的吉良義央，他的官職叫「上野介」，也就是副縣長，因此一般都直稱他為「吉良上野介」。

這位吉良先生跟淺野合作得並不愉快，關係有點緊張，淺野對他早就懷恨在心。究其原因，一則是淺野在儀節上失禮，懷疑吉良故意讓他出醜。二則是吉良倚老賣老，不把他放在眼裡，在他與後宮行政官梶川晤談公務時，高聲斥責，讓他面子上掛不住。衝突於是爆發，淺野在情緒失控之下，拔刀砍了吉良的額頭和背部各一刀，這個令人難以置信的舉動，隨即像海嘯來襲般，在城內引起極大的騷動。

吉良的傷勢並不嚴重，但因為是在將軍的殿內拔刀傷人，藐視了將軍的權威，使得事情毫無轉寰餘地，於是五代將軍德川綱吉判了淺野死刑，命他切腹自殺謝罪。

淺野自裁的消息傳回領地，藩裡大小家臣亂成一團，有人義憤填膺，有人低聲飲泣，既悲痛淺野家的不幸，亦為將來藩國的前途發愁。終於江戶城送來了處置的命令：江戶淺野家三處宅邸全部沒收、赤穂城領地抄沒、淺野家親屬禁閉。但令人嚥不下這口氣的是，對手吉良上野介並未受到任何懲罰，顯然違背幕府一向所堅持：「鬥毆之輩，不論是非，一律死罪」的原則。

藩主既遭處決，赤穂藩「樹倒猢猻散」，今後將何去何從？三百多位家臣聚集在大廳內，有人主張死守城池，反抗到底，有人主張集體切腹，以示抗議。然最終的結論是：向幕府請願，要求懲罰吉良上野介以示公平，並准許重建淺野家。不從，則全體仿效田橫五百壯士在城內切腹殉主。結果事與願違，已出發到江戶的請願團，在長矩胞弟淺野大學的反對下，無功而返，悻悻然地回到了赤穂。請願不成，最後只有開城易主一條路可走了。赤穂藩的家老，四十三歲的「內藏助」大石良雄，挑起了善後的重責大任。他變賣了藩產，遣散了人員，結束了藩務，最後召集了一批人，立下擁護淺野大學繼承淺野家的盟誓，以便將來重建藩國。

這時，赤穂藩還有一批人留在江戶，處心積慮想要找吉良上野介報仇。這些激



進派，包括堀部安兵衛、奧田孫太夫、高田郡兵衛等人。由於報仇的傳聞，甚囂塵上，大石內藏助惟恐激進派魯莽債事，先後派了兩批使者到江戶安撫他們的情緒。不料，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使者不但任務未達成，自己反倒成了激進派。大石一看苗頭不對，連忙親自出馬，在與激進派作了在長矩忌日之前不宜妄動的約定後，才總算壓下了險些燎原的復仇怒火。

元祿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大石回到了赤穗為主君淺野長矩舉辦了週年忌，順便與夫人理玖離了婚，避免將來的行事牽累到親人。七月，幕府確定不准淺野大學繼承淺野家，這時大石明瞭，他們重建家園已無望，剩下的，只有復仇一條路可走了。

本來復仇的日期是訂在該年的十二月五日，但因將軍出訪公卿大臣，江戶城內戒備森嚴，最後打聽出吉良宅邸將於三月十四日舉辦茶會，於是決定該晚出師舉事。

復仇的隊伍共四十七人，分前門組廿三人，由大石指揮。後門組廿四人，由大石的兒子十五歲的主稅領導。行動時，全體一律勁裝，胸前各佩有哨子，用意是只要有人找到吉良，便吹哨通知眾人，絕不讓吉良有逃脫的機會。甚至在闖入吉良的宅邸後，幾位義士還大聲向鄰居打招呼，說明這是復仇雪恨的義舉，不是恃眾凌人的暴行，請大家看熱鬧就好，不要干預。結果吉良的北面鄰居叫土屋主稅的果真照辦，不僅作壁上觀，而且還下令在牆邊高舉一排燈籠照亮，方便義士幹活。除此之外還命家臣守在圍牆邊，防止吉良家的人越牆逃走，可見當時，為義復仇的評價遠比敦親睦鄰要高尚得多。

義士們堵住了前後門，經過一陣的「關門打狗」後，義士間十次郎終於斬下了吉良上野介的項上人頭，完成了為主君復仇的使命。

因為是「攻其不備」，義士們除了四人受輕傷外，其餘全師而退。反觀吉良家損失慘重，共死了十六人，受傷二十餘人。赤穗四十七義士完成了這件「轟動武林、驚動萬教」的大事後，大石旋即派人到幕府自首，並在淺野葬身的泉岳寺獻上仇人吉良的頭顱「家祭告乃翁」後，靜待幕府的處置。

翌年二月四日，幕府死刑判決書送達負責看管義士的四位大名的宅邸，夕陽餘暉中，四十六位義士求仁得仁、慷慨赴義，死後集體葬在主君的埋身之所，即現在的東京泉岳寺裡。

舉事的四十七人中，未滿二十歲的有二人，二十至二十九歲的十三人，三十至三十九歲的十八人，四十至四十九歲的四人，五十至五十九歲的四人，六十歲以上的長青組六人。以關係論，父子檔九組，兄弟檔二組，真可謂：「仁義無老少、上陣還須父子兵」偉哉！壯哉！

咦！不是四十七人嗎？怎麼少了一頭牛？原來報仇成功後，四十七名義士中唯一不是赤穗藩士的寺坂吉右衛門，受大石之命逃脫了，目的是要他當見證，以便日後向義士的遺族報告事件的始末。這個寺坂因為不是武士階級，幕府未再深究，後來活到八十三歲，壽終正寢。

文前的詩是四十七名義士中三十二歲的武林唯七所寫的，據說武林是孟子的後裔，漢名「孟隆重」，他的祖父「孟二寬」是明朝浙江省杭州府武林縣人。豐臣

秀吉入侵朝鮮時二寬被俘，後來歸化日本，改姓武林。唯七是當時留在江戶的激進派，義舉前寫下這首詩，詩裡透露出他早就懷抱成仁取義必死的決心，即便故鄉有臥病在床的雙親，也在所不顧。這原是歷來「移孝作忠」的倫理，差別只在於他效忠的不是國家，而是主君而已。

忠臣藏裡的義士，為主君復仇雪恨，置個人死生於度外，固然符合傳統以來「忠義」的要求，但依我看，畢竟還停留在報「私怨」的層次，一旦情操裡少了「公義」的元素，再可歌可泣，總覺得人格裡還缺少些許的崇高。反觀留守在福島核電廠裡的五十名義士，除了職責的「忠」，無私的「義」之外，蘊涵著的，還有人溺己溺的「仁」和成全大我的「愛」，兩相比較，福島的義士，豈止是現代版的忠臣藏而已！

#### 感動南美(四)

### 羊駝與駱馬

◎翁瑞昌律師

#### 南美洲特有生物

南美洲原本沒有馬、牛，現在的馬、牛是西班牙人統治南美洲之後引進。雖然南美洲沒有馬、牛，卻有駱馬和羊駝，這是南美洲特有生物，北美洲沒有，世界上其他地方也沒有(但紐西蘭、美國等地曾引進並加以繁殖)。據說，古代的印加王祭典時，有殺人祭太陽神的習俗，是否確實，尚有可疑，不過祭典時，殺羊駝血祭則是確有其事，規模較大的祭祀，一次要宰殺 3000 頭羊駝，我們可以想像一下這種場面。

在南美洲的風景區，常有老婦或小女孩拉著羊駝供人拍照，1 次 1 美金。有的老婦還拿毛線和紡錘，表演紡毛線的技藝。

旅遊書上常提及駱馬和羊駝，但駱馬和羊駝有什麼不一樣，卻沒有 1 本書說得清楚，通常只說明有野生的，也有人類畜養的，看照片上的駱馬或羊駝，似乎都差不多，如何分辨卻弄不清楚，網路上也有稱「駝羊」的，更令人撲朔迷離。為此特別在出發前作足功課，主要是上網查資料，網路上有些資料也語焉不詳，有的不太正確人云亦云，最後實際親眼看到，就可以弄清楚了。

從動物分類學，以界、門、綱、目、科、屬、種來分類，在動物界、脊索動物門、哺乳綱裡，有偶蹄目，包括牛、羊、鹿、駱駝、河馬之類的動物，其特徵是草食，大部分具有多個胃，能反芻食物(偶蹄目中豬不會反芻)，腳趾退化成兩趾，偶蹄目中有駱駝科，駱馬和羊駝就是駱駝科的動物。

牠們在駱駝科中分類、學名及俗名如下：

駱駝科 Camelidae

駱駝屬 Camelus

單峰駱駝種 *C. bactrianus*

雙峰駱駝種 *C. dromedarius*

羊駝屬 *Lama*

原駝 *L. guanicoe* (Guanaco, Guanaco)

大羊駝 *L. glama* (Lama, Llama)

小羊駝屬 *Vicugna*

小羊駝 *V. vicugna* (vicuña, vicugna)

羊駝 *V. pacos* (Alpaca, Alpaca)

(括弧內第1字為西班牙文名，第2字為英文名，沒有括弧的是學名)

也就是說，南美洲有原駝、大羊駝、小羊駝和羊駝4種駱駝科動物。其中野生的是原駝、小羊駝，畜養的是大羊駝、羊駝。

至於「駱馬」，並不是分類學上之名稱，不過，「小羊駝屬」又稱「駱馬屬」，

#### 4種羊駝

原駝是1種野生的羊駝，當地人稱Guanacos，在野外成群出現，通常是1頭公原駝，搭配4至10頭母原駝，偶爾也有落單的個體，原駝比較像駱駝，除了沒有駝峰，全身土黃色，前胸及下腹的毛為灰白色，頭部毛色黑灰色，頭部很像駱駝，多次在經過荒涼的草原時，看到原駝成群在路邊吃草。

小羊駝也是野生的，當地人稱vicuña，由於牠的毛非常珍貴，西班牙人侵入南美後，曾大肆濫捕至瀕臨絕種，到1960年只剩3000頭，最近經過政府極力保育，並禁止出口，目前小羊駝的數量已經增加，偶爾會在野外看到，小羊駝比原駝小一號，比較細瘦，個子也矮一點，顏色和原駝差不多，全身是金黃色皮毛，胸前有顏色較淺的長毛。古代印加人只有國王和貴族，才能享用小羊駝的毛織品，據說其價值比相等重量的黃金還貴，因此有「軟黃金」的俗稱。

大羊駝當地人稱Lama，羊駝當地人稱Alpaca，都是由人畜養的家畜，主要是採毛，也可作為肉用，大羊駝是4種羊駝中體型最大，可以作役用，即拉車和耕田。大羊駝毛色變化很多，由黑色、純白、淺黃、深褐色都有，更多是兩三種顏色混雜，牠的毛比野生的原駝和小羊駝還長，也比較粗糙。羊駝(Alpaca)體型略小，毛色以白色居多，牠的毛更長，是很好的毛織品原料。

這4種羊駝有時會弄混，主原因是羊駝(Alpaca)的外型，因為畜養羊駝主要是用來採毛，被剃過毛的羊駝，與沒剃過毛的羊駝，外型真的差很多，這一點和常見的綿羊剃毛秀一樣，剃過毛的綿羊，和沒剃過毛的綿羊，幾乎完全兩樣。另外，由於人工飼養，有時會有雜交種，就像驢與馬雜交，生育出騾子一樣，同樣，雜交的羊駝，有部分像父系，有部分像母系，當然很難歸類，雜交的羊駝也是沒有生育能力。

#### 珍貴的毛織品

在南美洲的旅途中，有時可吃到大羊駝或羊駝的肉，作成像牛排一樣，但比牛排的肉質還嫩，是很好的肉用動物。

羊駝最出名的是羊駝毛毛織品，雖然偶見大羊駝的毛織品，但品質不算很好，不受重視。大部份的毛織品，都是羊駝(Alpaca)毛織成，標籤上記載：alpaca，或 baby alpaca(即羊駝的羔羊毛)，從圍巾到毛衣、手套、毛線帽，都是羊駝毛織品。不過，在風景區的地攤貨，往往毛質比較不純，會混雜人造纖維或羊毛，一分錢一分貨，高級的毛織品專賣店或價位較高產品，才有可能有純羊駝毛。但是導遊說，台灣的天氣不會很冷，純羊駝毛穿戴都嫌太熱，常人受不了，還是去買地攤貨，享受殺價的快樂！

最後，小羊駝的毛太珍貴，差一點害牠絕種，究竟有沒有小羊駝的毛織品？當然有，在秘魯庫斯科的五星級大酒店 Libertador，裡面的賣店 Kuna(Kuna 是南美專賣毛織品的精品店，各大城市及機場均有賣店)，美麗的女店員小心翼翼捧出小羊駝的織品，是 1 個原木小匣，外面用布袋套著，打開木匣，白棉紙包著的是 1 條不太長的圍巾，質地非常輕柔細緻，猶如初生嬰兒的皮膚般的觸感，就像喀什米爾絲巾一樣，可以穿過戒指，價錢多少？打折後 478 美金！以往有的賣到 700 餘美金，可能是材質、份量、織法不同，真的比相等重量的黃金還貴。據說帶回台灣，在精品店可以數倍的價錢賣出。

### 小心口水

駱駝科的動物都有個壞習慣，牠們會亂吐口水，而且口水其臭無比，羊駝也是一樣，又遠又準，但凡看到羊駝好像不爽時就要小心了，牠隨時會用臭口水攻擊你。其實那不是口水，是反芻胃裡未完全消化的食物，反復消化，味道自然不佳！

- 照片說明：1. 小羊駝 vicuña      2. 原駝 Guanacos  
3. 大羊駝 Lama            4. 羊駝 Alpaca  
5. 供人拍照的老婦及羊駝 Alpaca

## 骨 氣

◎蔡信泰律師

曾經有一則新聞報導一位窮家子弟拾金不昧真有骨氣，使本人對骨氣加以探討，瞭解骨氣與國家興亡是否有關聯，骨氣與正氣是否相同。骨氣之風在販夫走卒之階層比較可見，而在仕臣高位者難見有骨氣，此與歷史文化有莫大關係。本人之老師檢察總長趙琛於上課時說日本司法尊嚴如何建立，老師舉二則故事，證明司法官之骨氣。

(一) 公元 1891 年俄國皇太子尼古拉二世到日本訪問，當時日本政府派一名懂俄語警官作其隨扈，俄皇太子見箱根風景很美，以俄語說能在此地蓋別墅過生活真好，那位警官聽了非常生氣，認為俄國要侵佔日本，即抽出警刀，往俄皇



太子身上砍，俄皇太子受傷後，當時日本國內有一股「恐俄症」，明治天皇破例親赴京都探視，並恭送皇太子搭船回國以消弭俄國出兵攻打日本，另外松方內閣極力要求法院將該警官處以極刑，然大審院院長兒島惟謙以：「如果日本國無法依法治國而亡國就讓其亡國吧！」，最後該警官被判刑二年。

(二) 日本第二次大戰投降盟軍後經濟蕭條、物資缺乏，司法官亦一樣遭到饑餓，但不會因饑餓而作出貪贖行為，從這二則故事而建立司法尊嚴。

日本司法官有骨氣，但有骨氣未受到打壓，反觀我國歷史，凡是有骨氣仕臣大部份會斷送生命，造成我國當官者，官位愈高，愈無骨氣。本人閱讀 2009 年 8 月份讀者文摘，有一篇“文武兼備好人才”自隋朝開科舉至清朝末年止，歷經 1318 年考試，產生 886 位狀元，這些人對國家社稷之貢獻，竟少之又少。文天祥是科舉出身，但非狀元，為捍衛宋朝江山與元兵抗拒，終戰敗被俘，在獄中書寫“正氣歌”、“過零丁洋”；另一位清朝翁同龢代光緒皇帝夜訪康有為，此事慈禧老佛爺知道，必然身首異處，就是因為有骨氣，為國家存亡仍舊情願冒險。從上二例故事可以瞭解骨氣僅存在販夫走卒階層中，教育程度愈高或官位愈大，其骨氣愈少，因為這些人知道，表現骨氣者易遭抄家滅族，寧願當牆頭草，隨風傾斜，以保官祿。

骨氣與正氣之意義相同，祇是在就義從容、捨棄生命才以正氣形容，而骨氣在於堅持己見，不受利誘者。其實骨氣或正氣之培養在當政者，對有骨氣仕臣不要趕盡殺絕，有骨氣的人愈多，對國家社稷貢獻愈多，尤其司法人應有骨氣，才是國家之幸。

## 春季踏青

### 飛龍在天過山脈

◎莊美玉律師

本會登山社 100 年度春季踏青活動，擇於 3 月 5 日舉辦龍過脈森林步道一日行，由本人領隊，參加會員、眷屬暨山友共計 27 人，於是日上午 6 時 30 分於忠義國小前集合，並行經大灣國小接載長虹登山隊的謝金塗嚮導後，即由南二高北上開啟本次活動旅程。

龍過脈森林步道位於雲林縣東北端的林內鄉境內，該鄉東臨南投縣竹山鎮，以清水溪為界；北接彰化縣二水鄉，以濁水溪為界；西鄰雲林縣荊桐鄉，以嘉南大圳濁幹線為界；南毗雲林縣斗六市，以大埔溪為界。其地理位置依山傍水，地勢雄峻、沃野千頃，不僅是雲林縣東北屏障，且位居雲嘉平原北路要衝，是進入內山之門戶。林內山地原始保安林，是鳥類、臺灣獼猴群、狐兔... 等動物棲息地，尤其列為保育類的八色鳥，更是名震國際；此外每年 3 月底 4 月初，

清明節前後自高雄茂林過境的紫斑蝴蝶，數萬隻的紫斑蝶形成一條壯觀的「蝶河」亦成為當地特色之一。

一行人於9時許抵達林內鄉公所停車場，稍事整理後即往林內公園移動。該公園位於林內鄉公所對面，位於公園內的濟公廟是龍過脈步道3個入口的其中1個。林內公園早期為「林內神社」又稱「日本神社」，於昭和14年(民國28年)10月開始興建，翌年4月竣工，至今已有70餘年的歷史。該神社路寬16尺，石階166級，動用人力共62,300人次，工程可謂浩大。當年興建時期，日本政府下令，從上級至下級分配職責，由保正(今之村長)、甲長(今之鄰長)負責監工，每一戶需支援一名義務工，稱為勤勞奉仕。工程就在這些義務工日以繼夜、不眠不休的情況下完成。至今猶存的紀念牌、鳥居、春日燈、常夜燈等，堪為歷史的見證。

日據時代，台灣有多處日本所建之神社，而林內神社是其中之一，行政區屬台南州斗六街林內。神殿內祀奉天照大神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林內神社的「官階」雖小，面積卻比鄰近的竹山、斗六、嘉義、台南等地的神社廣闊，至今尚保留些許遺跡。

林內神社境內，原有4座鳥居(牌樓)，至今僅存2座。「鳥居」為一牌樓，其上之石碑刻有「林內神社」四字，於民國46年左右改為「林內公園」，現在鳥居上的綠瓦是日後才增添的；「常夜燈」是當時很先進的照明設備，約12座，至今僅存4座，座落於林中國小與淵明國中校門邊；「春日燈」為燈台，指小型的燈籠，約有30幾座，現今只殘存數個下半段的石柱而已。台灣光復後，政局混亂，神社之遺跡漸遭人任意破壞或拿取致日漸消失。直至民國46年左右，因行政機關辦公場所之興建，將拆除日據時代之遺跡，經有心人士之奔走，乃決定將「林內神社」改為「林內公園」，而得以保留如現物。

「龍過脈」的名字，較少人聽聞，其如何得名？據地方耆老指出，林內山脈和草嶺、南投縣竹山鎮層峰疊擁，相傳從草嶺、竹山交界處往低山俯瞰，林內境內山脈稜線狀似一條龍的背脊，視線挪移到濁水溪與清水溪交會口時，又像是龍汲水，因此叫「龍過脈」。為此，本次活動名稱取名如標題，似也頗易記憶及辨識。

從濟公廟旁的步道拾階而上，謝嚮導在入口處的講解牌為大夥兒稍作介紹後，一路上即沿著木棧道及階梯上上下下，在交叉起伏之中，大夥兒隨意閒聊近況及生活中的點點滴滴。例如，當日為立委補選的日子，住於補選選區的林華生律師伉儷及莊素雲小姐還捨棄公民的權利來參加活動。有人開玩笑地說，因事先沒有提「前」(「前」、「錢」同音)講，忘記當日為立委補選的日子，旁人聞言不禁莞爾。

此次活動，陳清白律師不克參加，有人還思思念念他的談笑風生，而小龍女李季錦律師為了一雪上次隴頂古道之行裝備不足之恥，為了此次活動，添購不少裝備，可謂裝備齊全。此外，蕭麗琍律師及許良宇律師都是初次參加登山社1日行活動，蕭律師為了此次活動，也是全身行頭齊備，大夥兒起鬨著，暨已花

了銀子添購裝備，可要常常來參加活動，才符合經濟效益。莊素雲小姐為了月底6天的南二段縱走行程，背負約有5~6公斤的水、爐具及鍋子。在午餐時煮水泡茶，讓大夥兒在環境清幽的相思林享用甘甜氤芳的茶香，真可謂達到重裝訓練的目的，也造福了大夥兒。

龍過脈步道前段依附山的稜線順延而行，後段則延附山谷，山谷雖沒有潺潺流水，但山風吹來，涼意徐徐。階梯彎延在稜線上，行經其中有180°的視野，可俯瞰林內市區。在抵達中午用餐地點—相思林的觀景平台前的一段階梯，乍看之下似乎高聳直入雲端，有人還打算，就在階梯的起登點「畢業」呢！在團員們的加油打氣下，才再次邁步前進。該段階梯一旁種有桂花樹，其所散發的桂花香氣，也算是慰藉疲累的登山客吧！康文彬律師還沿途數著階梯數，共有150個階梯，相當於10層樓高，以此讚揚沒有因此打退堂鼓的團員們。此時時間已來到了10時30分，有人以為就此打住，準備休息及午餐。惟謝嚮導說，當地尚有一棵生長於明朝末年，約400歲的芒果樹位於坪頂茶園村內，既已來到此地，值得一探。不過，若真的不想繼續前進的團員，就在觀景台休息，大夥兒觀賞完芒果樹也會返回相思林用午餐。於是乎，擬一探老芒果樹的團員再度背起行囊，踏上探訪之旅。400歲的芒果樹樹幹高大粗壯，由於400年前的農業技術，不像現在發達，可以培育出各種新品種的水果，故這棵老芒果樹的品種，想當然爾是屬於土芒果。大夥兒在一親芳澤之際，仰頭看望樹上的芒果花，莫驚訝大自然的神奇力量。

參訪完老芒果樹後，有人想上洗手間，謝嚮導帶大家到當地的廟宇—青天府借用廁所。有人說，臺灣的廟宇眾多，是出外人的好朋友，似乎一點兒也不假。回程來到相思林享用午餐，大夥兒紛紛取出攜帶的飯團、便當、麵包、水果、零食及公會為活動準備的粽子點心等食物，彼此分享。用過午餐後，泡茶聊天，度過一個愜意的週末午后。

踏上歸程之際，大夥兒就在這猶如人間仙境般的相思林觀景平台，留下合影。下山後，繞道林內火車站及老街，雖然該老街與已成為觀光景點、人潮熱鬧的鹿港、安平等老街相去甚遠，不過既來之則逛之，為當日的行程留下「曾經…的軌跡。回到停車場已是下午2時許，在一段睡夢中的國道風光後，於下午5時許回到台南，結束此次活動，大家互道再見，期待下次活動再相逢。

## 悼

◆本會道長林重宏律師之尊翁林欽輒老先生，不幸於100年2月13日辭世，享壽84歲，喪禮於3月4日上午8時於三山善社舉行家祭，9時30分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本會道長蔡欽源律師，不幸於100年2月26日辭世，得年58歲，喪禮於3月4日下午2時於台北市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家祭，2時30分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司法耕牛(下)

謝碧連律師

### 法律、司法呵護耕牛 牛命值人命

荷、鄭、清代拓殖臺灣愈興，需求水牛愈殷。然而水牛從中國大陸以戎克船運載，經波浪奔騰之海洋輸進，得之不易。

『熱蘭遮城日誌』於一六四三年八月十一日初見進口水牛之記述并載其頭數。

一六四五年之進口總數二〇九隻，一六四六年僅三十五隻，一六四七年二三隻。

水牛懷胎期間三六五日(黃牛二八五日)一胎一隻，很少於二隻胎。其生殖期又短，因之繁殖緩慢，供不應需，成珍貴備受呵護之動物。

甘為霖『荷蘭下爾摩莎』載：「一六五〇年四月六日熱蘭遮城評議會決議倪但理牧師(Rev. Daniel Gravius)轉售耕牛每隻價四八.五七里爾…」，按東印度公司於國際貿易自行鑄造通用之貨幣里爾(Real)。

1Real 為荷蘭本國幣「盾」，Quid 2 倍半之幣值，而當時在臺灣傳道兼政務員之月薪三十五 Real，為高薪。則一隻水牛價為高級職員一個半月之薪額，見其身價不凡。

荷人設南北二路「牛頭司」掌管牛隻，并置牲畜人員專管其公司及統轄內牛隻。

『日誌』一六三九年八月十日載…「牲畜人員在赤坎管理四一五頭牛，其母牛一九二頭，公牛十二頭，閹牛七十二頭，小牛三十九頭」。

一六四〇年八月一日載…「公司和私人擁有牛隻超過一千二百到一千三百隻」。見其管理之嚴密。

因水牛珍貴，荷人重法嚴禁偷宰。

一六五〇年四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日『日誌』載…「法庭判決，偷牛之三個中國人死刑」。

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載…「判決死刑之偷牛中國人三人，於本日執行其刑」。速審速決，牛命值人命。



鄭氏治臺，滿清實施「堅壁清野」，嚴禁通臺，水牛輸臺源絕。而臺灣開闢日擴，野牛漸減。水牛日益珍貴。禁絕宰牛令。楊英『從征實錄』載…朱成功手令「農業民生大本，牛畜耕穡重資，若肆牽宰，民將失業。不惟百姓俯仰無資，而且軍糈重賴，自今以後，不許牽取宰殺，敢有故違本犯梟示，將領連罪」。「梟示」則斬首懸於木上以示眾。

鄭氏嚴禁宰牛之餘，為使士子垂範，且倡導「讀書人不吃牛肉」之俗。云「吃牛肉求不得功名」，意則中不了科舉。往昔臺灣讀書人不吃牛肉係沿鄭氏之俗。筆者父、祖均修漢學，亦儒亦農，因之昔日舉家不吃牛肉。

### 宰牛徒刑、充軍

清代仍禁宰、偷牛，其律例「宰殺牛馬律」定：

「宰殺耕牛或賣供宰殺者，初犯處枷號二月杖百。如計其隻數，重於本重者準用盜牛例處罰杖百，流三千里。再犯者，發於附近充軍。宰殺自養之牛處枷號一月杖八十」。

「盜馬牛畜產律」定：「盜牛及收贓者均以竊盜論罪。盜牛者杖百徒刑三年」。

并設「牛墟」，防盜兼管耕牛。

### 耕牛設牛籍

日人據臺為保護耕牛，仍禁屠宰并沿「牛墟」制。如違依「違警例」及「犯罪即決例」，授權各地方警察署長(警察局長)得即處決拘留。至戰爭期間為確保生產，更加厲呵護，於各街庄役場(即今鄉鎮公所)置獸醫，負責保護、防治牛病。後并設「牛籍簿」。凡耕牛均登記於「牛籍簿」，牛生犢呈報登籍。

「牛籍簿」為卡式活頁，每隻一卡，繪印牛頭，載牛種、牛齡、毛色、牛主姓名、住所。繪印牛頭額中繪明該牛頭之「頭紋狀」。此為重要之牛隻辨別，牛頭「紋狀」如人之指紋，牛牛各異。

牛隻登記於「牛籍簿」後且於牛角烙印以示籍牛。

牛籍由街庄役場管理。牛主有「牛籍簿」謄本。

牛隻在「牛墟」成交，經「牛墟」證明(「牛墟」由當地街庄役場或農會經營)賣主將牛隻連同「牛籍簿謄本」交付買主，持向街庄役場認印并記載其移動於「牛籍簿」。街庄役場之承辦人員為獸醫。

### 耕牛精液亦值錢

戰後國民政府於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公佈：「耕牛保護辦法」亦沿「牛墟」及獸醫制，以保護耕牛。依「違警罰法」以處私宰耕牛之拘留、罰鍰、罰役。

為加強耕牛之生產，且選擇優良公牛配種。

一九七〇牛代(民國六十年代)且採特別優良公牛精液，保存於各地方農會

冷凍庫，隨農民之求取用為人工授精。其優良公牛係經全臺灣優良耕牛比賽冠軍所取。

當時之公牛精液標準價第一次授精冷凍精液新臺幣五十元至七十元。液體精液三十元至五十元。

如第一次授精不成，第二次授精，冷凍精液五十元以下，液體精液三十元以下。由當地鄉公所或農會之獸醫施精(載『省通志』)。

依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中華日報』第七版『行情表』載「蓬萊」及「在萊」白米一斗均五十六元。一斗為十四臺斤，則一滴耕牛精液相當於白米七斤至十七斤價，頗值錢。

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三年(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二年)政府實施「加速推行農業機械方案」。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實施「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四年計劃」，列為國家十二項重要建設之一而推行(載『省通志』)。

因農業機械化成就，耕牛既無用武之地，農民飼養之耕牛遂售賣屠宰。「牛墟」亦廢。

昔日墾荒備受珍護之耕牛淪為肉牛，昔在荒地逞蠻勇今為桌上餐，稱是「本土牛肉」為老饕之最喜，勝於進口肉云。嗚呼！臺灣耕牛！

惟農民仍念昔日伙伴，將農業機械之拖引機、耕耘機等稱為「鐵牛仔」，牽引車稱為「鐵牛仔車」，以惦記。耕牛有知當感榮焉，亦足堪慰。

### 祭祀耕牛

耕牛，昔日墾荒之功臣，非但受法律、司法呵護，更受祭禮。

農民感念其功，捨生之奉獻且祭祀為神。

### 耤田禮

『禮記』『祭祀』云「天子親耕於南郊，諸侯耕於東郊」。

古昔農牧社會，闢土植穀以養民，故上者必以身植穀垂範。

「耤」音「籍」，「耤」通「籍」。「耤田」即「籍田」。『後漢書』『明帝紀』：「朕新耕籍田」。注引『五經』『要義』云：「籍踏也，言親自踏履於田而耕之」。「籍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籍田」。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年)覆准於雍正五年始，由禮部頒『時憲書』預擇來歲仲春期奏聞，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同一日一體遵行「耤田禮」。仲春即今之農曆二月。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篇載：「臺灣府「耤田」四畝九分在東郊外」。

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篇載：「臺灣耤田壇位，高二尺一寸，寬二丈五尺。」

先農牌位高二尺四寸，寬六寸，座高五寸，寬九寸五分。紅牌金字，填寫「先農之神」。壇後正房三間，配房各一間。正房中間供奉先農神牌，東間收貯祭器、農具。西間收貯耤田米穀。配房東間置辦祭品，西間令看守農民居住。

壇廟耨田之外，周圍築土為牆，開門南向」。

「先農」即「神農」，亦稱「田祖」、「先嗇」。

「典禮」篇續載：「祭品…帛一(青色)、羊一、豕一、簠一，籩一、簋一、豆三。

器具：農具赤色，牛黑色，籽種箱青色。所盛籽種照臺灣土宜。

擇勤謹農夫二名，免其差役，給以口糧，令看守壇宇，灌溉「耨田」，謹收貯所收米粟，以供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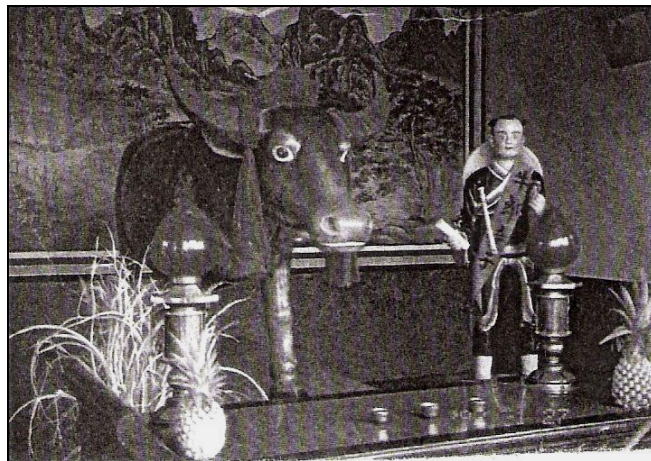
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年)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誌』卷七「禮儀志」載：「耨田禮前致齋二日。屆期本府主祭官巡臺御史暨各官俱穿朝服，齊集先農壇行禮致祭畢。各官俱換蟒袍補服，知府秉耒，海防同知執青箱，知縣播種，耆老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九推九返，農夫終畝耕畢，各官率耆老、農夫望闕三跪九叩首，禮成」。

所謂之牛「黑色」為水牛。是「耨田禮」重要角色。

### 牛神廟

嘉義縣太保鄉北新村水虞厝有一座牛神廟，內祀水牛塑像。祭典不用香燭紙碼，亦不備羊、豚、雞、魚等牲禮，僅供泉水、牧草。

水虞厝原名水牛厝，因有水牛之塑像而得名。



(圖七)水牛塑像

相傳當地居民之祖先隨延平王朱成功來臺，擇此地定居。成功賞賜水牛八隻，俾從事墾殖，日益發展興旺，居民以賴水牛墾耕之力，懷其勤勞，至其老死，不忍食其肉，而予埋葬。詎料數日後，時有居民夜晚看水牛立於當地埤旁，於是居民為之塑像，祭以泉水、牧草。三百餘年來牛像并未損壞。

居民於一九〇〇年間(民國七十年間)鳩集建屋以免塑像披風宿露，嗣并祀宇即今之「牛神廟」，額曰「水牛將軍廟」。



(圖八)牛神廟

註：如需「臺灣耕牛」之詳，請向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索購『府城文化資產叢書(十九)』拙作『臺灣耕牛輓歌』(每本新臺幣 90 元)。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100 年度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席：李孟哲、黃紹文、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楊慧娟、陳文欽、許雅芬、蔡雪苓、徐建光、溫三郎、蔡信泰、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

列席：吳信賢、楊淑惠、李孟仁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記錄：李孟仁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87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0 年 1 月份王傳賢等 11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100.2.23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第 2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案。

執行報告：定於 4 月 16 日假台糖長榮酒店舉行。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今年 4 月 23 日本會將舉辦國內日月潭一日遊，此次活動也是本屆



理監事會的畢業旅行，請會員攜家帶眷踴躍參加。

- 2、本年度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由彰化律師公會主辦，公會擬與國內二日遊結合，等一下議程將一併討論，屆時亦請大家共襄盛舉。
- 3、關於法治教育的推動，日前與李慧千監事、陳琪苗理事一同拜會台南市政府賴市長與教育局鄭局長，研議在轄內小學培養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將「權威、正義、隱私、責任」四個法律的根本觀念，經由教學機會，以會話、討論等方式，提供學生思辯能力，進而培養法治觀念，提昇公民素養。賴市長與鄭局長就前開建議亦表同感，鄭局長並同意研議其可行性，後續事宜本會將持續與市政府保持聯繫。
- 4、就日本所發生東北強烈地震、並引發海嘯、核災，本會已發傳真給姊妹會日本長崎辯護士會表達慰問關懷之意。

## 二、監事會報告：

財務沒有問題。不過有以下幾點提醒秘書處及財務承辦人員注意：

- 1、定存存簿、製表，應讓銀行行員蓋職章，用茲明確。
- 2、這次定存解約轉存之流動歷程宜載明。
- 3、定存利率誤載部分，請予更正。
- 4、對行政人員之薪資支出明細應載明月份。
- 5、報紙訂一個月，建議訂一年，可獲加贈二~三個月之優惠，每月可節省報費，此建請秘書處研究。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吳信賢顧問報告）

議案與該管業務理監事有關者，秘書處應先知會，請檢討改進。

### (二) 會刊編輯委員會（蔡雪苓理事報告）

謝謝大家這二年來對會刊的愛護，以後也請大家繼續投稿。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 【2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感謝各位理監事都有在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感謝這二年來大家這麼熱心的服務。感謝，謝謝！

### (四) 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1、3月12日司改會座談，我們已提供許多意見給司改會參考，會作成會議紀錄，再公布在會刊上。

2、評鑑表望請大家踴躍填寫，4月16日前務請繳回。

### (五) 秘書處（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100年度2月份退會之會員：

范仲良、林更祐、洪崇欽（以上3名月費繳至99年12月）；  
蔡欽源（於100.2.26逝世）等4人。

2. 截至2月底會員總數975人。

##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0年2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歐博翔、王耀星、葉海萍、賴以祥、  
洪堯欽、林進富、謝明智、趙立偉、陳文禹、蔡淑美等10名，  
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追認通過。

二、案由：本會100年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關於黃監事方才之指正建議，會予以檢討改進。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更換新約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投保99年度100萬團體意外險將於100年5月底到期，今年度(100年)是否繼續辦理。

(二)99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340元。

(三)100年度投保報價單詳附件三。

決議：授權秘書長請各保險公司就投保人數、出險率、費率等條件書面報價，擇條件最優者決之。

四、案由：本會第29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候選人參考名單及選票格式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決議：授權常務理事會俟本年3月25日登記期間截止後，討論議決。

五、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與本會國內旅遊合併案，請討論。

說明：(一)行程參考詳附件五。

(二)惠請文康福利委員會許主委雅芬作說明。

決議：通過，並補充決議如下：

1、本會二日遊與全國律師聯誼會合辦。

2、通過補助參加會員每人新台幣1,500元，其餘援去年方式辦理。

3、為便利會員報名，由本會直接受理本會會員報名繳費作業，再統一向主辦律師公會報名、繳費。

其餘細節授權秘書長與彰化律師公會聯絡處理。

六、案由：本會對於積欠會費甚久之會員將依照章程規定視為退會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名單詳附件六。

決議：依章程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日本東北震災，本會是否捐款賑災，請討論。

說明：日本東北發生9.0地震，災情嚴重，台灣政府、民間捐款或捐助

民生物資，不餘遺力。長崎雖非災區，惟本會與長崎辯護士會為姐妹會，基於友誼及人道精神，本會是否亦應對日本災區捐款。決議：通過。捐款新台幣 10 萬元，透過長崎辯護士會轉交，其餘細節由秘書處處理。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 賀

賀翁秋銘律師榮任司法院 100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新會員介紹（九十九年七~八月份入會）

韓邦財律師 男，44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9 年 7 月 21 日加入本會。

劉雅萍律師 女，34 歲，國立台北大學研究所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99 年 7 月 22 日加入本會。

周燦雄律師 男，64 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7 月 28 日加入本會。

孫世群律師 男，40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7 月 29 日加入本會。

林威伯律師 男，35 歲，私立東吳大學專業法律碩士班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7 月 30 日加入本會。

張志隆律師 男，36 歲，國立成功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 年 8 月 3 日加入本會。

王子文律師 男，37 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8 月 3 日加入本會。

徐鈴茱律師 女，42 歲，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輔修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8 月 6 日加入本會。

黃心賢律師 男，49 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8 月 6 日加入本會。

劉純穎律師 女，34 歲，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99年8月11日加入本會。

林堡欽律師 男，32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8月12日加入本會。

林俊欽律師 男，48歲，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雲林，99年8月18日加入本會。